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 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有關變更本公司名稱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內所披露，本公司已辦妥變更本公司名稱的登記手續，並把「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名稱變更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由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之新的營業執照。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作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其註冊名稱已由「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香港法例第622章）於香港註冊。

變更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對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所有印有本公司前稱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安排現有股票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之新股票。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起，本公司將以新名稱發行新股票。

本公司股份仍繼續以股份簡稱「靈寶黃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陳建正先生、王清貴先生、周星女士、趙昆先生及邢江澤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石玉臣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恒先生及汪光華先生組成。